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民三联围（民众洪奇沥桥至裕安新泵站段）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康宁路火炬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13549939955 联系人：黄鸿强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甲级，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勘察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勘察类别登记的流程

		<p>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的情况。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民三联围（民众洪奇沥桥至裕安新泵站段）堤防巩固提升工程长度约 16.7 公里，总投资约 15.99 亿。建设内容主要将现状堤防（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3 级）巩固提升至 1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堤防级别 1 级。服务单位负责完成该宗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测量工作，出具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中山市民众街道</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40%-43%）。 3. 计价标准：服务费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

		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费,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项目立项完成。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即表格中的序号1-10），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